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股东会
章程全文：董事辞职	章程全文：董事辞任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董事长代表本行执行本行事务，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

旨：坚持依法经营，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当地居民，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旨：坚持依法经营，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当地居民，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两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以及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取得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股东持股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当受到限制，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股权应当限期转让。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或	第十九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比例、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以及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取得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之前，股东持股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权应当受到限制，对因不符合股东资格未能获批的股东股份应当限期转让。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

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份变更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或审批程序。本行股份变更、转让以后的持有人（受让人），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份变更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或审批程序。本行股份变更、转让以后的持有人（受让人），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向农村商业银行入股的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须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参与化解高风险机构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东不得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

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股份。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股份。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的发起人，自本行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应当符合本行有关规定，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应当符合本行有关规定，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

股东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	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行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五）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事项；（十七）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八）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十九）审议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十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四）项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但《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六）本行预计未来十二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二）会议地点通常应当为本行的住所。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一）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二）会议地点通常应当为本行的住所。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合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所合理、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并向股东提供为使其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的资料、提案理由、测算依据等；（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四）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并向股东提供为使其对将讨论的事项做出明智决定所需的资料、提案理由、测算依据等；（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四）如任何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五）

度；（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六）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六）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股权凭证。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股东会 会议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 时召集和主持，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 举一名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 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 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 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 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10 日将股东会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条 本行应当将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本行年度报告；（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七）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五）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资产

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八）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九）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交易事项；（十）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十一）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七）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本行交易事项；（八）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且只能提名一名董事或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职工董事通过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名一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务，在该董事（含独立董事）任职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审议上述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除独立董事外，董事应由本行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本行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分别由股东会（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罢免。除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外，其他董事应由本行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本行董

能担任本行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六）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七）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九）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十）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十一）不具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董事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and 廉洁从业记录；良好的品行、声誉；良好的金融、经济等从业记录，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六）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七）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	---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董事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和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的要求，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二）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六）银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九）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十）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十一）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十二）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十三）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十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董事具有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独立性的要求，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四）本人或其配偶
---	---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按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核准。	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按规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核准。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解任），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

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提名和选举方式：（一）本行上一届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连续6个月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四）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名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不超过应选人数20%的比例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五）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条 董事提名和选举方式：（一）本行上一届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提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三）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四）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不超过应选人数20%的比例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五）临时增补非职工董事，由董事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

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四）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六）应当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四）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六）应当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七）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行使职权；（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对方为善意第三人者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对方为善意第三人者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本人每年应至少亲自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否则，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本人每年应至少亲自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否则，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因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发生前述情形的，本行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银行业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及《本行章程》规定；（四）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无本行职工代表。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因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而辞任或被罢免的除外。发生前述情形的，本行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若干名。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以及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3名。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以及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者本人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或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该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及银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或者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本人在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	---

	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本条所称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四）

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进行初步审查。……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提请 股东会 予以罢免：（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 辞任 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还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

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九）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十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八）其他可能对损害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银行业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发现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四）对本行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发现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四）对本行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七）被全国股转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 8 名，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九）决定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等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事项；（十）决定本行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之外的其他对外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九）决定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获赠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事项：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

保事项；……（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七）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0%；交易金额虽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但不超过 1500 万元；（十）决定《本行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七）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董事会在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据经营决策工作需要，可以授权董事长、行长或其他机构行使董事会相应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应当以制定制度或通过决议的方式对其认为应当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事项。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事项。董事会

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应当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董事会应当及时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四）监事会提议时；（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提前通知监事、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并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员列席参加。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提前通知行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并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员列席参加。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五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的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本行应当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是本行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规定；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

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四）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等资料；（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密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本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以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包括保管股东名册等资料），协调本行与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相关当事人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行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六）《公司
---	---

	法》《证券法》、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行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应待拟辞职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辞任 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 报告，不得通过 辞任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辞任 报告应待拟 辞任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任 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普惠金融战略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三人。其中：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三人。其中：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对本行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规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全面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普惠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式方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农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普惠金融）的金融服务政策，对本行支持“三农”（普惠金融）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规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全面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对本行“三农”（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三农”（普惠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式方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普惠金融）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

委员应由董事长担任。	（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批准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审议批准本行合规管理政策；审议批准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

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至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至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普惠金融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中长期和年度发展战略规划，普惠金融发展重点及其他业务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事项，推动本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和工作任务的落实，对普惠金融发展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 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保障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方式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会
---	---

	议纪要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 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本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行长由董事提名，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报备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行长（ 经理 ，下同）、副行长（ 副经理 ，下同）、行长助理（ 经理助理 ，下同）和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本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行长由 董事会 提名，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报备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本行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 股东会 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 董事会 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应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应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评价，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进并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推进并落实本行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行长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行长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行长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行长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予以制止，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和人事组织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做出书面说明。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当及时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本行党委以及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配备，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本行党委以及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配备，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把党的领导嵌入到银行公司治理架构，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人事调整、重大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前经党组织前置讨论，有效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三）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党委依据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联社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行贯彻执行。（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

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七）支持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八）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银行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九）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十）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项；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四）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六）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七）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八）研究其他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

补亏损)10%的比例提取；（三）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四）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以转增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为限。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补亏损)10%的比例提取；（三）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四）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 本行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

及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及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聘用取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进行年度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时，由董事会提请 股东会 审议决定。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应当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报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百三十七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媒体公告或本行网站披露、网点张贴、电话或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行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本行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决议解散本行的，应当听取本行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行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日”均为自然日，“以上”、“以内”、“至少”，如无特别说明，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九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日”均为自然日；“以上”、“以内”、“至少”，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以下”、“过半数”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新增条款内容

1.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本行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2.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一）提出。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有关职能部门、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等提出需前置研究讨论事项，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提交党委研究讨论。（二）研究。党委对前置讨论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分析论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形成统一意见。党委决策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契合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是否有利于提高本行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农信资产保值增值，是否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三）落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前，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受党

委委托，就党委意见和建议方案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其他成员进行沟通，使党委的主张在本行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在审议决策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应坚决落实党委意图，以其在法人治理结构中任职的身份参加决策，发表个人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四）反馈。党委成员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结果反馈给党委，如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本行、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与党委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不符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由党委形成明确意见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暂缓上会或者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党委认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判断有偏差，沟通协调后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3.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4.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1.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外部监事与商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得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入股本行的股金额度，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其表决权暂停行使。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选举的方式和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本行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应当保障监事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办公场所。

本行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保证各位监事及时了解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本行印发的文件。

监事有权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本行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出席会议的受托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每年应至少亲自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否则，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监事长应当由有专业知识和金融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信贷活动；

（七）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九）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一）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二）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三）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四）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十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并列席会议；

（十九）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十一）监督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及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汇报。

（二十二）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二十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检查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召开例会，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监事会表决所需会议材料；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表决、书面传签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备案。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可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完成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三人。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发展战略，监督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监督风险及合规状况；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本行及各分支机构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审核、确认本行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根据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对董事会、管理层及成员进行监督评价，对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调查。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本行监事的提名标准、条件、程序，经党委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2.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